

电大保险专业试用教材

再保险理论和实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电大保险专业试用教材

再保险理论和实务

《在保险理论和实务》编写组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再

再保险理论和实务

《再保险理论和实务》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县印刷厂 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6.5印张 161千字

1989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500

ISBN 7—5049—0444—9/F·054 定价：1.65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满足中央广播电视台保险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内容包括再保险原理、基本实务作法、业务经营管理与再保险市场。

本书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再保险部组成编写组集体编写。各章撰写人为：徐文浩（第1、2、3章），王仲石（第4、5章）；姚洁忱（第6、8章）；周庆瑞、吴敏（第7章）；周庆瑞（第9章）。全书由姚洁忱、周庆瑞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李继熊老师和其他有关同志提供了宝贵意见，特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本书成书时间较短，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 | | |
|-----|---------------------|-----|
| 第一节 | 再保险的定义..... | (1) |
| 第二节 | 再保险的基础..... | (2) |
| 第三节 | 大数法则原理在再保险中的应用..... | (3) |

第二章 保险基本原则在再保险中的应用

| | | |
|-----|-------------|------|
| 第一节 | 最大诚信原则..... | (8) |
| 第二节 | 可保利益原则..... | (9) |
| 第三节 | 损失补偿原则..... | (11) |

第三章 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 | |
|-----|-------------|------|
| 第一节 | 再保险的职能..... | (14) |
| 第二节 | 再保险的作用..... | (16) |

第四章 再保险方式和运用

| | | |
|-----|---------------|------|
| 第一节 | 再保险方式的分类..... | (22) |
| 第二节 | 比例分保方式..... | (23) |
| 第三节 | 非比例分保方式..... | (30) |
| 第四节 | 再保险安排的方法..... | (39) |

第五章 再保险合同

| | | |
|-----|---------------|------|
| 第一节 | 再保险合同的含义..... | (43) |
|-----|---------------|------|

| | | |
|-----|-------------------|------|
| 第二节 | 比例分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43) |
| 第三节 | 非比例分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55) |

第六章 再保险规划

| | | |
|-----|----------------------|------|
| 第一节 | 制定再保险规划的步骤..... | (60) |
| 第二节 | 再保险规划的目的和对危险的分析..... | (60) |
| 第三节 | 确定自留额的因素..... | (63) |
| 第四节 | 经营收益匡算..... | (66) |
| 第五节 | 火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 (69) |
| 第六节 | 水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 (73) |
| 第七节 | 意外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 (78) |

第七章 分出业务的经营管理

| | | |
|-----|---------------------|-------|
| 第一节 | 确定自留额和部门之间的联系 | (82) |
| 第二节 | 临时分保手续..... | (84) |
| 第三节 | 合同分保手续..... | (87) |
| 第四节 | 分出业务的统计分析..... | (102) |
| 第五节 | 分出业务的会计帐务..... | (105) |

第八章 分入业务的经营管理

| | | |
|-----|-------------------|-------|
| 第一节 | 承保额的确定和运用 | (116) |
| 第二节 | 分入再保险业务的承保..... | (120) |
| 第三节 | 关于责任积累和保障的问题..... | (133) |
| 第四节 | 分入业务的手续..... | (135) |
| 第五节 | 分入业务的转分手续..... | (138) |
| 第六节 | 分入业务的统计分析..... | (139) |
| 第七节 | 分入业务的会计帐务..... | (149) |

第九章 再保险市场

| | |
|-----------------------------|--------------|
| 第一节 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形成..... | (157) |
| 第二节 国际再保险市场的特点..... | (165) |
| 第三节 国家对保险公司的管理职能..... | (168) |
| 第四节 我国的再保险事业..... | (170) |
| 附件一、分保词汇中英文对照..... | (173) |
| 二、摘要表..... | (189) |
| 三、分入分保业务统计表..... | (190) |
| 四、分入合同业务现金赔款审核单..... | (192) |
| 五、信用证申请格式..... | (193) |

第一章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再保险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被保险人（保户）与保险人（保险公司）之间所签订的一种契约；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保险单）的规定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对被保险人履行经济补偿责任。

再保险，也称分保，是对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的保险，换句话说，是保险的保险。保险人通过签订再保险合同，支付规定的分保费的方式，将其所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转嫁给另一家或多家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分保接受人按照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对保险人在原保单下的赔付给予补偿。

任何保险公司为了避免自己承保的业务遭受巨额损失，甚至影响正常经营，可以采取三种不同的分散风险方法：

一、每笔保险业务以其自己所能承担的损失为限。这种限制承保金额的做法，会使保险公司失去承保大额业务的机会，这是保险公司所不愿意的。实际上，现在已很少有这样的情况。

二、对于大额业务与其他保险公司联合承保，即共同保险。这种做法，费时费事，且处理上非常不便，除个别业务和特殊市场有这种做法外，一般亦少采用。

三、通过再保险方式，保险公司将自己的承保业务的一部分转让给其他保险公司，从而分散所负担的风险。现代保险公司普遍采取再保险分散危险的办法。经由签订再保险合同，使原保险人可以大胆地积极开展业务，承保超过其自身能力所能承担的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同时，使被保险人各种保险的需要得到满足，特别是

巨额风险或责任得到保障，解除了企业的后顾之忧，保证企业生产秩序的正常进行；另一方面，使分保接受人可以增加业务量，从而扩大业务收入。

分出业务的保险公司（原保险人）在保险术语上称为分保分出人或分出公司，接受再保险业务的公司称为分保接受人或接受公司。如果再保险接受人又将接受的业务再分给另一家保险公司，这种做法叫转分保，双方分别称为转分保分出人和转分保接受人。

由于再保险转嫁风险和责任要相应支付一部分保费，这种保费叫做分保费，而分出公司承保业务要支付一定的开支，因此，分出公司要向接受公司收取一定的费用，这种费用称为分保手续费，也称分保佣金。

再保险可以在本国范围内进行，对于一些大的再保险项目，超过国内保险市场承受能力时，通常要超越国界，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分保，因此，也称为国际再保险。

第二节 再保险的基础

保险和再保险都是风险或责任的承担、分散和转让，它们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保险是再保险的基础，有了直接保险契约的存在，才能有再保险；反过来再保险又支持了承保，促进了整个保险事业的发展。

再保险合同是转让危险或责任的合同，因为分保接受人不对物质的损失直接给予补偿，而是对分出公司所承担的责任部分予以补偿，因此再保险包括人寿再保险在内都属于保障赔偿性质，再保险合同属于一种补偿合同。

保险业务的种类很多，大致可分为：人寿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尽管其条件不同，对象各异，但都有办

理再保险的需要，以分散危险。

为了补偿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损失，组织保险基金，保险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有企业自保，有保险公司承保，有的采用互助合作形式，还有组织保障赔偿协会或组织承保集团等，但都有分散危险的共同要求，需要办理保险或再保险。在一般情况下，原保险人对于需要办理再保险的业务应自留一部分，这样关于保险标的的风险大小、费率高低、质量好坏，就能根据市场情况比较认真审核合理确定。再保险接受人是以原保险人的承保条件为基础，因此再保险合同双方的利害关系是一致的。但由于原保险人与再保接受人所处的地位不同，分出和接受业务又是在自愿互利和选择的情况下进行的。原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分保和分保的条件；同样，分保接受人也有权选择是否接受以及接受的条件，这样也可以影响原保险人的承保条件。对大额的业务，有的原保险人需要在安排分保后才能承保，需要事先和分保接受人商量，甚至需要以分保接受人接受的条件作为承保条件。因此，保险市场、分保市场的自由竞争剧烈的程度和承保能力的大小都会影响整个保险市场的承保条件。

再保险合同的标的是原保险中分出人的有效责任，而责任是依附着保险标的物而存在。再保险责任的有效性，也就是必须以这个承保的标的的存在为条件。如果原保险单指明的财产不存在，保单责任未生效，再保险也就没有基础。

第三节 大数法则原理在再保险中的应用

保险公司通过分保手段分散危险，也是基于大数法则的原理。

保险所承担的风险有偶然性，以个别而言，很难预测发生的规律。但对同类的事物经过长期的观察，可以找出接近正确的危

险发生频率。

运用大数法则是近代保险事业赖以建立的数理基础，可以将个别危险单位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变成多数危险单位可以预知的损失，而使保费计算较为正确，保证保险费收入足以补偿损失，保证保险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学术界称此为给付与对待给付平准原则。德国学者李克斯在阐述再保险这个数理根据时归结为：“保险单位越多，保险额越均衡，确率与实际越接近。”就是以这一平准原则为基础的。虽然保险公司，组织分散资金，采取千家万户帮一家的办法，组织社会补偿，但是一家保险公司运用大数法则也有它的局限性。保险公司承保具有同一风险单位是有限的，因此实际发生损失不可能和预期损失完全一致，而大数法则是以无数相同的风险为基础，同时，事物发展虽有规律性，但有时也有它的偶然性，因此，应力求承保同类性质的、尽量多的危险单位和要有一个相当长的期限。另外，保险公司承保的危险单位的价值也有很大影响，为求避免相差过大，通过分保以便分散危险。如国际远洋运输险，有的很多货物装载于同一条船内，保额可能达几千万美元，而这类大额业务，在公司内部无法平衡，又如对航空险，一家保险公司承保数额有限，因此，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办理分保来解决。对接受分保业务的分公司来说，办理分保可以使该公司通过接受分保业务的办法来扩大承保面，增加同类业务的承保数量，力求损失概率在更大范围内平衡。

大数法则原理在再保险中的运用，要使观察中的群类（保险标的）扩大到最大的范围，同时使危险性质不同、数额大小不一的各种风险，分散于许多再保险人之间。

根据均衡原理，再保险是增加总承保标的件数、降低保险标的平均数字的主要关键。因为承保人单独扩大承保标的，减低平均保额是很难做到的，但是他通过再保险的市场调节，把承保标

的从5 000所建筑物，扩大到10 000所，财政稳定性是不相同的。
承保面越分散，风险系数“K”也就越低。因为：

根据均方差的数学公式：

$$Q = \alpha \sqrt{Nq(1-q)} \quad p = aNq$$

这里Q是均方差 $p = \text{纯保费}$

α 为每件财产的平均保险额

N为保险标的件数

q为损失或然率，例如，一年中损失率为1%，

$(1-q)$ 为不致发生损失的或然率 $(1-0.001=0.999)$ 。

求 $K = \alpha \sqrt{Nq(1-q)} / aNq$

代入公式

$$\begin{aligned} & 40,000 \sqrt{5,000 \times 0.001 \times 0.999} / 40,000 \times 5,000 \times 0.001 \\ & = 89,400 / 200,000 \\ & = 0.447 (44.7\%) \end{aligned}$$

均方差高于或低于纯保险费总额（保险赔偿基金）的程度，
为纯保险费总额的44.7%，而且多付与少付（±）的机会参半。
所以，这个风险系数表示超过纯保险费的赔偿的或然率为0.2235
(风险系数的半数) 或22.35%。

降低风险系数“K”的方法有三种：1. 增加保险标的件数；
2. 增加保费（提高费率）；3. 增加保险额的平均程度。增加保费既不能任意做到也不合理。所以，降低风险系数“K”的方法，只能是以增加保险标的件数为主，通过接受业务或者通过再保险交换使危险得以分散，使保额得以平衡化。也就是说保险标的愈分散，风险系数“K”就愈低，财政基础也就愈稳定；反过来，保险标的件数愈少，风险系数“K”就愈大，财政基础也就愈不稳定。通过再保险在国际市场上分散风险，把N扩大到最高限度，把a降低到最低限度，风险系数“K”就越小。下面举几

个数字作比较，假如标的件数分别为10 000、20 000，其他条件如上，求证：

$$K = a\sqrt{Nq(1-q)} / aNq$$

$$Q = \frac{40,000\sqrt{10,000 \times 0.001 \times 0.999}}{40,000 \times 10,000} \\ \times 0.001 \\ = 126,400 / 400,000$$

指标“K” = 0.316 (31.6%)

“K” = ± 0.158 大约降低30%

如果其他条件不变，保险标的件数再增加一倍

从10,000件增加到20,000件时，则：

$$Q = \frac{40,000\sqrt{20,000 \times 0.001 \times 0.999}}{40,000 \times 20,000} \\ \times 0.001 \\ = 178,800 / 800,000$$

指标“K” = 0.2235 (22.35%)

从这个例子中可以看出，保险标的从5 000件增加到20 000件时，风险系数“K”就由0.447降低到0.2235%，恰好降低了一半。0.2235的风险系数为0.11175，大约八年中有一年不利。

归纳为 5,000件 “K” 为0.447

10,000件 “K” 为0.316

20,000件 “K” 为0.2235

其比例降低一半，这是有规律性的。

保险公司根据需要，将超过自己承保能力的风险分保出去，同时接受分入业务，这样就扩大了承保面，采取大面积平衡的原理来获得经营成果的稳定性，这也是国际再保险根据大数法则原理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条件。

由于再保险是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所以有的业务要根据世界范围内的损失情况来确定费率，所以原始保险人在制订费率

条款时，除了要根据承保险别、期限长短、危险程度以及以往经营成果等特点外，也要根据国际习惯和国际上经营成果来考虑。例如，航空险、卫星发射保险、核电站保险等，都要根据国际保险市场的经营成果来制定费率。以航空险为例，主要国际分保市场是伦敦劳合社，他们几乎接受了世界所有国家的大型飞机的分别业务。这样就可从同型号的历年损失率的观察和统计数字中调节保险费率，使指标“K”更加稳定。又如卫星保险，从全世界来说承保的面也不广，危险又较集中，指标“K”就很不稳定，即使通过分保，保险责任也很难平衡。所以目前国际市场此项保险的费率高达20%甚至30%，可见分保的面越少，稳定性也就越小。

第二章 保险基本原则在 再保险中的应用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保户向保险公司投保，要如实提供风险情况和资料，缴付约定的保费，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提供的是保障。这既不是一般的商品，也不是劳务，它没有物资、现金或银行担保，而是对发生损失后的补偿的承诺。但保险公司对补偿的承诺和履行是以保户必须向保险公司告知有关风险的实质性情况，即以最大诚信原则为条件。

我国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第七条规定：“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方应将办理保险的有关事项告知投保方，投保方应当按照保险方的要求，将保险方在决定其是否接受承保或者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所需了解的有关主要情况告知保险方。”

保险合同成立后，如果发现投保方对本条上款所述的主要危险情况不申报或者有隐瞒或者作错误的申报，保险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的诚信原则，在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第17和18条中有如下说明：

“17. 海上保险契约是建立于诚信基础之上的，如果缔约的一方不遵守最大诚信原则，缔约的另一方可以不予负责”。

“18.-（1）按照本法规定，被保险人在契约签订前必须向保险人说明他所知道的每一个实质性情况，以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被保险人所应该知道的情况。如果被保险人违反了这个告知原则，保险人可以不予负责。

（2）每一个实质性的情况是指那些影响一个谨慎的保险人据

以确定费率，和决定他是否接受承保这个风险。”

诚信原则同样普遍应用于再保险，这要求分出公司对分保接受人说明每个关系到原保险风险的灾害情况，正象保险人在对保户签发保险合同前，要求保户向他说明全部实质性风险有关的情况一样。所不同的是：再保险订约双方都是保险同业，是由双方同等的专家之间的协商而成的交易，这就更易明了应该告知的是那些情况。除此以外，分出人还须说明他的自留额。

美国分保成文法622条规定：在一个分出人办理分保时，必须对他们了解的有关危险性质的原保险人的陈述，以及一切知识和情况，无论是事先或事后知道的向分保接受人介绍清楚。

因为再保险有的是在一个国家内进行的，更多的是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再保险业务的接受以及合同的签订，都是根据对方提供的信息、数字来确定的，无法进一步去调查了解，有的仅靠一个电传或一个传真，决定是否接受和接受多少业务，只是依靠过去积累的对分出人的了解，靠的是对分出人的诚信，如果不是有相互信任的基础，业务是无法进行的，因此，再保险的分出人对情况不许隐瞒和谎报，而且规定再保险接受人所接受业务的条款、费率等和原保险人承保条件相同，同时，也规定分保接受人有权查帐等条件。另一方面，只要分出人恪守诚信原则，分保接受人也就有义务根据合同支付赔款，只要原保险人根据保单条款支付赔款后分保接受人不得有异议，并要负责分摊。这就是再保险分出人和再保险接受人双方都要从始至终遵守共命运的基本原则。国际再保险业务所以能够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国际保险合作不断加强，不能不归功于保险业恪守了最大诚信原则。

第二节 可保利益原则

再保险合同虽然以原保险合同存在为条件，但再保险合同是

原保险人与再保险接受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是脱离原保险合同而独立的契约。因此，再保险接受人和保户之间并无合同的关系，保户不能向再保险接受人索取赔偿，但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即可保利益的原则也适用于再保险合同。

英国CII保险学院讲师在《航空险理赔》一书中说：“可保利益在任何种类的保险合同中都是必不可少的，任何保险没有此种利益都是非法的或无效的”。他引用了1906年的海上保险法第五条全文并说，本法例对可保利益所下的定义适用于所有险种，但其中一些细节可能要做必要的修改。

条文“5.-（1）按照本法规定，与海上冒险有利害关系的每一个人，都具有可保利益。（2）特别是如与海上冒险有利害关系的一个人，因该项冒险或处在危险中的保险财产具有法律或法定关系，如保险财产按约定时间安全运抵目的地，他即能从中获益。如保险财产灭失或受到损害，或被扣押或引起有关责任，其利益将受到损害。”

根据财产保险合同规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无保险利益者保险合同就失去效力，所谓保险利益是指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人或者是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认可的利害关系，即在法律上保户对于保险标的具有某种权利，如所有权、租赁权、被委托保管权等等。在经济上讲，保险标的是否安全，与保户有经济上直接的利害关系，保险标的的安全，保户会得到利益，如无这种利益，即使发生危险事故，被保险人也没有遭受损失，因而不能得到赔偿，所以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生效的前提。

关于再保险合同，他的标的与原保险合同的标的的不同，原保险标的是指财产、货物等物质损失或责任保险，而再保险所保障的是原保险人的责任，原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补偿责任，因而与保险标的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这种责任和利害关系就是再保险合同存在的条件。因此，英国1906年海上再保险法第